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中级经济法

考点全面覆盖 资深专家解析 临门一脚过关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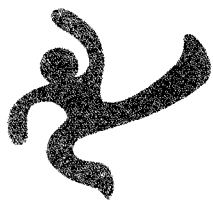
2011

ZHONGJI JINGJIFA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中级经济法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1 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中级经济法/中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0. 12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ISBN 978-7-5429-2743-9

I. ① 2… II. ① 中… III. ① 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 F23 ②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9844 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责任编辑 赵新民

封面设计 周崇文

2011 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中级经济法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372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	1—5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743-9/F	
定 价	27.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随着 2011 度会计职称备考的大幕徐徐拉开,我们特别推出一套系统完整的复习辅导教材。经验告诉我们,只要掌握有效的学习方法和复习技巧,凭着大家在初级阶段打下的基本功底,再经过系统的复习训练,届时顺利通过会计中级职称考试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

根据多年来形成的惯例,会计职称考试的考试内容、考试用书一般三年进行一次较大调整,2011 年正处于三年一次轮回的第二年,因此,考试大纲、用书及具体考试范围几乎完全因袭 2010 年,因此本书只是对去年用书的问题进行修改,并对相关规定具有明显变化的部分进行了极个别调整。

2011 年度中级会计职称考试计划定于 2011 年 5 月 14—15 日举行。遇到特殊情况计划可能有变,请大家以最后通知为准。

本套中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用书包括三本,即《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我们严格遵照最新考试大纲,在合理借鉴同类用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们多年以来的辅导经验,较为充分地把握考试的命题规律和难易程度,简洁明了地设计各个知识模块,以便考生复习起来条理清晰,得心应手。

经济法考试辅导用书的内容安排主要包括“知识点精要”、“历年真题解析”和“强化训练”三大知识模块。而且在每一章节开篇都进行了简要的考情分析。“知识点精要”充分涵盖考试大

纲的全部内容,高度概括各章的知识要点,便于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大纲要求的主要内容;“历年真题解析”全部取材自近年来的考试真题,这便于考生了解各章节已经考过的知识点,从中参悟历年来会计中级职称考试的命题风格和基本规律(2011年度备考请重点参考2010年的试卷风格和布局);“强化训练”则有助于考生熟练而准确地掌握各章的知识点和考点。

尽管本书在去年基础上加以完善,但在某些方面仍有可能考虑不周,恳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最后祝各位考生痛痛快快学习,临门一脚过关!

编 者

2010. 12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本章考情分析	1
知识点精要	1
第一节 经济法主要内容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2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2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2
第五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3
历年真题解析	4
强化训练	5
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7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2
本章考情分析	12
知识点精要	12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	12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1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5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8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0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3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4
第八节 公司债券	25
第九节 公司财务、会计	26
第十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7
第十一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27
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8
历年真题解析	30
强化训练	38

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49
■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59
本章考情分析	59
知识点精要	5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0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6
历年真题解析	69
强化训练	78
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89
■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99
本章考情分析	99
知识点精要	99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主要内容	99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00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02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06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07
历年真题解析	108
强化训练	113
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23
■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30
本章考情分析	130
知识点精要	130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	13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4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40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1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42
第九节 具体合同	143
历年真题解析	150
强化训练	160

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69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176
本章考情分析	176
知识点精要	176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176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77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183
第四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83
历年真题解析	185
强化训练	188
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92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97
本章考情分析	197
知识点精要	19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主要内容	19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19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205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5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207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208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09
历年真题解析	211
强化训练	214
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18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223
本章考情分析	223
知识点精要	223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223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26
第三节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28
第四节 价格法律制度	232
第五节 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	234
历年真题解析	235
强化训练	237
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40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考情分析

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年 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简答题	综合题	合 计
2010	1 分	4 分	1 分	—	—	6 分

(因 2010 年教材和大纲进行了较大调整,2009 年和 2008 年的考题不具有参考价值,这里仅列出 2010 年的考题分析。)

从历年考试来看,本章考试内容主要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等客观题型为主,而且分值不高。2011 年度,本书仍然预测本章单独出主观题目的可能性几乎没有。考生对于本章应着重掌握基本概念和原理,考试难度并不大,希望考生能确保本章不丢分。



知识点精要

《考试大纲》对于本章知识点的基本要求是:(1)掌握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2)熟悉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主体的界定和分类;(3)了解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第一节 经济法主要内容

经济法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各类经济法规范所构成的和谐统一的整体。由于经济法主要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因而经济法体系也包括两大部分,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其中,宏观调控法包括财税调控法、金融调控法和计划调控法;市场规制法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规范的表现形式。具体包括:(1)宪法(全国人大制定);

(2) 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3) 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4) 部门规章(国务院部委制定);(5) 地方性法规(省级以及较大市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一、经济法主体的界定

经济法主体是依据经济法而享有权力或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体或个体。

二、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对于经济法主体,可以从多种不同的角度,作出不同的分类。经济法主体包括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宏观调控法主体包括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市场规制法主体包括受制主体和规制主体。

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具有其特殊性,各类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是不尽相同的。主体资格取得的法律依据存在差异性,经济法主体资格取得具有特殊性。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一、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属性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属于法律行为。即在广义上包括一切有法律意义和法律属性的行为,具有法律行为的一般属性(社会性、法律性、表意性)。

二、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

各类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可以在总体上分为两大类,即调制行为和对策行为。

三、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其他分类

从主体角度可以分为单方行为和非单方行为。从行为角度可以分为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从行为效果角度可以分为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合法行为与非合法行为、有效行为与无效行为。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一、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界定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与权利、职责与义务,分别规定在具体的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中,并且与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存在着直接的对应关系。

二、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可以总称为“调制权”,分为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两大类。宏观调控权可以分为宏观调控立法权和宏观调控执法权。市场规制权可以分为市场规制立法权和市场规制执法权。

三、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

贯彻法定原则、依法调控和规制,不滥用或超越调制权、不得弃权等,核心是依法调控和规制。

四、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依法享有法律规定的一切基本权利。其权利可以统称为“市场对策权”。市场对策权在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体现为竞争权,包括公平竞争权和正当竞争权。

五、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义务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依法竞争的义务。

第五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是经济法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规定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一、经济法责任的分类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作出不同的分类。

二、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与特殊性

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表现在: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并不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简单相加,而是有其独立性。经济法责任也具有特殊性,责任承担上具有双重性,可以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存在多种责任的竞合,法律责任具有突出的经济性。

三、经济法责任的具体类型

按照承责主体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为调控和规制主体的责任,以及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责任。按照追究责任的目的,可以把经济法责任分为赔偿性责任和惩罚性责任。依据责任的性质,还可以把经济法责任分为经济性责任和非经济性责任,或称为财产性责任和非财产性责任。

四、不同主体的责任差异与司法救济

由于经济法主体的身份和地位、行为目标和宗旨有别,各自的法律待遇、享有权利或权

力的法律依据不同,相应的义务各异,因而所需承担的违法责任也不同。

在市场规制法领域,由于规制主体的责任一般是可以特定化的,因而可以通过司法途径来追究其责任。但在宏观调控法领域,由于调控主体的行为往往被认为属于抽象行为等原因,要追究其责任比较困难。

五、赔偿性责任与惩罚性责任

经济法主体可能承担的赔偿性责任,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国家赔偿,另一类是超额赔偿。国家赔偿的主体是国家,超额赔偿的主体是市场主体。



历年真题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市场规制法的部门法的是()。(2010年考题)

- A. 反垄断
- B. 预算法
-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 D.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核的知识点是经济法总论中的“市场规制法”。市场规制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预算法属于财政法,是宏观调控法。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2010年考题)

- A. 政府
- B. 各类企业
- C. 非营利组织
- D. 外国人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核的知识点是经济法总论中的“经济法主体”。经济法主体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外国人也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如外国人也在中国纳税,也要遵守中国市场经济中的各项法律。

2. 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下列各项中,属于横向对策行为的有()。(2010年考题)

- A. 依法纳税行为
- B. 不正当竞争行为
- C. 逃税、避税行为
- D.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答案】 B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核的知识点是经济法总论中的“对策行为”。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因此,本题主要看相关行为是否是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即可。选项BD发生在市场主体之间,是正确选项。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选项AC属于纵向对策行为。

(三) 判断题

经济法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的双重性,是指其具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2010年考题) ()

【答案】 ✓

【解析】 本题主要考核的知识点是经济法总论中的“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



强化训练

(一) 单项选择题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经济法的体系中属于()。
A. 宏观调控法 B. 市场规制法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D. 财税调控法
2. 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重要的调控行为的是()。
A. 预算调控行为 B. 国债调控行为 C. 价格调控行为 D. 税收调控行为
3.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地方性法规的是()。
A.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个人独资企业法》
B.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支付结算办法》
C.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D. 国务院制定的《增值税暂行条例》
4. 《反垄断法》在经济法的体系中属于()。
A. 宏观调控法 B. 市场规制法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D. 贸易法
5. 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称为()。
A. 横向对策行为 B. 一般市场规制行为
C. 纵向对策行为 D. 特殊市场规制行为
6. 经济法主体中,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资格的取得主要依据()。
A. 宪法 B. 立法法 C. 传统民商法 D. 组织法
7. 经济法主体承担的责任往往较重,表现为存在多种责任的竞合,这体现了经济法主体()。
A. 责任承担上的任意性 B. 责任承担上的非单一性
C. 责任承担上的单一性 D. 责任承担上的经济性
8. 从行为对象角度出发,国家调整税收优惠措施的立法行为,属于()。
A. 非单方行为 B. 对策行为 C. 具体行为 D. 抽象行为
9.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经济法责任中惩罚性责任的是()。
A. 罚款 B. 吊销营业执照 C. 损害赔偿 D. 信用减等
10. 从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层级性来看,在财政法领域,预算的收支行为属于()。
A. 基础性行为 B. 高层次行为 C. 市场对策行为 D. 抽象行为
11. 我国部门规章的制定主体是()。
A.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B. 国务院
C. 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行、署
D.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12.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宏观调控权的是()。
A. 财政收入权 B. 货币发行权 C. 金融市场监管权 D. 利率调整权

13. 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重要的调控主体的是()。
- A. 国家税务总局 B. 商务部
- C.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D.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局

(二) 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所调整的两类社会关系包括()。
A. 宏观调控关系 B. 民商经济关系 C. 市场规制关系 D. 企业组织关系
2. 下列选项中,属于宏观调控法的部门法的有()。
A. 财税法 B. 反垄断法 C. 金融法 D. 计划法
3.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经营者采用财务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这体现了经济法()。
A. 责任承担上的双重性 B. 责任承担上的单一性
C. 责任承担上的非单一性 D. 责任的经济性
4. 法律行为的要素是多方面的,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主观方面的要素有()。
A. 行为手段要素 B. 行为目的要素 C. 认知能力要素 D. 行为结果要素
5.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行政法规的有()。
A. 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规范性决定、决议 B. 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C. 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章 D. 省级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6. 下列选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A. 有限责任公司 B. 人民政府 C. 外籍个人 D. 社会团体
7. 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的特殊性包括()。
A. 权利与义务配置上存在着“不均衡性”
B. 权利规范和义务规范在主体分布上的“倾斜性”
C. 权利义务具有“对等性”
D. 权利义务具有“不对等性”
8. 下列选项中,属于宏观调控行为的有()。
A. 财税调控行为 B. 市场规制行为 C. 金融调控行为 D. 计划调控行为
9. 我国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有()。
A.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 财政部
C. 中国人民银行 D.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0. 下列选项中,属于市场规制法的部门法的有()。
A. 反垄断法 B. 财政法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D. 消费者保护法
11. 国家调整银行贷款利率的行为,属于()。
A. 单方行为 B. 非单方行为
C. 调制行为 D. 市场主体的对策行为
12.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是针对()而言的。
A. 调控主体 B. 受调控主体 C. 规制主体 D. 受规制主体
13. 下列选项中,可以成为我国经济法主体中的调控主体或规制主体的有()。

- A. 国家税务总局 B. 中国人民银行 C. 自然人 D. 企业
14. 依据法律门类的标准,根据经济法主体违反的经济法的法律部门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为()。
- A.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法律责任 B. 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
C. 违反市场规制法的责任 D.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法律责任
15. 下列选项中,属于经济法责任中赔偿性责任的有()。
- A. 民法上的损害赔偿 B. 税法上的滞纳金
C. 刑法上的有期徒刑 D. 会计法上的罚款
16. 下列选项中,属于市场规制行为中一般市场规制行为的有()。
- A. 不公平竞争的规制行为 B. 金融市场规制行为
C. 电信市场规制行为 D. 不正当竞争的规制行为

(三) 判断题

1. 国务院制定的《消费税暂行条例》属于我国经济法渊源中的部门规章。 ()
2.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和经济法主体的权利,都是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的。 ()
3. 《个人所得税法》在我国经济法的体系中属于市场规制法。 ()
4. 经济法责任既包括“本法责任”,也包括“他法责任”。 ()
5. 无论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还是接受调控或规制的企业等市场主体,其主体资格的取得需要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特别是专门的组织法的规定才能取得。 ()
6. 证券调控行为属于宏观调控行为中的计划调控行为 ()
7. 经济法主体中的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是主导者,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处于完全被动的受控或受制地位。 ()
8. 法律行为一定是有效行为。 ()
9. 根据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层级性,在税法领域,税收的征收行为是基础性的行为,而税收调控行为则是高层次的行为。 ()
10. 企业依法纳税的行为,属于市场对策行为中的横向对策行为。 ()
11. 宏观调控权可以分为宏观调控立法权和宏观调控执法权,而市场规制权包括市场规制执法权。 ()
12. 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既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与合作行为,也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规避与不合作行为。 ()
13. 从享有调制权的主体来看,同一主体可能既享有调控权,又享有规制权。 ()
14.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属于法律行为,因而同样具有法律行为的一般属性。 ()
15. 市场对策权是指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的对策权。 ()



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的体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属于经济法的体系中的市场规制法。

2.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调控行为的分类。价格调控行为属于宏观行为中的计划调控行为。预算、国债和税收并不是宏观调控行为。

3.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的渊源。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主体。地方性法规必须是地方制定的,选项 ABD 显然是中央制定的。

4.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的体系。《反垄断法》属于经济法体系中的市场规制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并列。

5.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对策行为的分类。对策行为可以分为横向对策行为和纵向对策行为。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

6.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资格的取得,主要是依据传统民商法,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资格主要来源于宪法和组织法。

7.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经济法主体在责任承担上具有“非单一性”的特征,即经济法主体所承担的责任往往较重,表现为存在着多种责任的竞合。

8.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分类。国家调整税收优惠措施的立法行为属于抽象行为。抽象行为是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行为。立法行为一般均是抽象行为。

9.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赔偿性责任与惩罚性责任。损害赔偿属于赔偿性责任。

10.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层级性。在财政法领域,预算的收支行为、国债的发行行为等都是基础性行为,而在预算收支、国债的发行与偿还中发生的调控行为,则是高层次的行为。

11.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的制定主体。国务院所属各部、委、行、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是部门规章的制定主体。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是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是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是地方性法规。

12.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金融市场规制权属于市场规制权。

13.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的主体。我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都是重要的调控主体。

(二) 多项选择题

1. 【答案】 AC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所调整的两类社会关系包括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

2.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的体系。宏观调控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即财税法、金融法和计划法。反垄断法属于市场规制法。

3.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来看,违反经济法规范,经济法主体不仅要承担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还要承担刑事责任,这体现了经济法主体责任承担上的双重性和非单一性,而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则体现了责任的经济性。
4. 【答案】 BC
【解析】 本题考核行为的相关要素。从名称可以看出,目的和能力显然是主观的要素。行为手段和行为结果属于法律行为客观方面的要素。
5.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的渊源。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的界定。经济法的主体,是指依据经济法而享有权力或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或个人。这里的组织,可能是立法机关或执法机关,也可能是各类企业或非营利组织等;这里的个人,可以是本国公民、外国人等。
7. 【答案】 ABD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的特殊性。从权利与义务的对应程度来看,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具有“不对等性”。
8.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核调控行为的分类。调控行为从领域来看,可以分为宏观调控行为和市场规制行为。宏观调控行为可以分为财税调控行为、金融调控行为、计划调控行为等。市场规制行为是与宏观调控行为相并列的行为。
9.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核调制权的分配。宏观调控部门主要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此外,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职能部门在税收等方面不同程度地负有宏观调控的职责。市场规制主体主要包括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等。
10.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的体系。市场规制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财政法属于宏观调控法。
11. 【答案】 AC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行为的分类。国家调整银行贷款利率的行为主体是单一的国家,因此是单方行为,也是典型的调制行为。
12. 【答案】 AC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权利与义务的界定。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是经济法主体中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经济法所享有的调控或规制的权利。因此,职权对应的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
13. 【答案】 AB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的分类。调控主体或规制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自然人和企业属于受调控和受规制的主体。
14. 【答案】 BC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责任的分类。依据法律门类的标准,根据经济法责任分为两类: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和违反市场规制法的责任。选项 AD 是按照违法主体的不同所进行的分类。
15. 【答案】 AB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责任的具体类型。刑法上的有期徒刑属于自由罚,会计法上的罚款属于财产罚,二者都是惩罚性责任。
16. 【答案】 AD